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萬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家印